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出席董事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参加了 4 次现场会议，参加通讯表决会议 6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3 月 28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高管、职工监事年度薪酬，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5 月 11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 年 7 月 16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30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2018 年 10 月 30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收购资产暨关

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及时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专业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召开的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范围、职责、绩效等进行考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18 年提名委员会的会议。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 昕

2019 年 3 月 30 日